

青島建行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島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島市分行地址：中山路93号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3
第一章 大事记	4
第二章 概述	25
第三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的建立和发展	3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7
第二节 历届主要领导人名单	39
第三节 所属行处设置情况	40
第四节 机构人员变化情况	41
第五节 历届山东省、青岛市和省建行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名单	42
第四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44
第一节 重点项目管理	44
第二节 预付备料款	47
第三节 审查设计预(概)算	50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54
第五节 落实计划投资	60
第六节 投资包干	62
第七节 压缩在建工程清理停缓建项目	66
第八节 压缩结余资金处理积压器材	70

第九节	清产核资和清仓利库	72
第十节	审查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73
第五章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79
第一节	管理工作概述	79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80
第三节	建筑经济核算和成本管理	83
第四节	其它财务管理	86
第五节	支持建筑业进行改革	89
第六节	参与编制、调整地区材料预算价格	91
第六章	信贷管理	95
第一节	信贷业务概述	95
第二节	信贷种类和使用效果	96
第七章	会计核算	105
第一节	会计核算概况	105
第二节	资金调拨	109
第三节	限额管理	112
第八章	干部管理	115
第一节	干部来源和培训	115
第二节	代省建行办干训基地	117
第三节	干部提拔	117
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	121
第五节	业务技术职称评定	122
附：	历年正式职工姓名录	124

前 言

《青岛建行志》是在青岛史志办公室和山东省建行的指导下编写的。青岛建行党委对编志工作十分重视，多次进行研究部署。1982年8月，《青岛建行志》编审领导小组成立，王曰忠同志任组长，邹如诗、袁承绅同志任副组长，闫立宝、周文美、牟绍华同志为成员。王曰忠同志离休后，由刘津南同志任组长。

1982年9月，《青岛建行志》开始编纂。全部工作分为拟定篇目、搜集资料、整理资料、试写和修改定稿五个阶段。前三个阶段历时10个月，其中包括走访离、退休老同志5人次，调阅档案43卷，搜集其他资料300多份，编制“行志资料卡”和“行志资料索引卡”110类600余张。经过整理、筛选、补遗和鉴定，基础资料基本上达到了“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要求。在编写方法上，经研究确定先写《青岛建行史》，后写《青岛建行志》。时间上限为1951年，下限起初定为1981年，后按青岛史志办公室的要求延至1985年。

《青岛建行史》的试写自1983年7月开始，至1986年上半年完成初稿，约12万字。在此基础上，从1986年7月至9月又编写了《青岛建行志》（初稿），打印成书，报山东省建行并分发有关同志审阅。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多次补充、修改、审核，《青岛建行志》的编纂工作于1987年6月结束。

《青岛建行志》是青岛建行的第一部志书，它比较详细地记述了青岛建行35年的历史。全书共8章31节计10万字。《青岛建行志》

的编写，由牟绍华同志为主执笔，袁承绅同志校对，邹如诗、周广禄、杨德馨、张楠同志集体审核定稿。应当指出，《青岛建行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广大同志的支持与协助，不少人提供了重要资料和线索。因此，《青岛建行志》的编纂完成，是全行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大事，由于水平有限，资料也不够齐全，误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遵循详今略古、求实存真、突出专业特点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发挥资治、教育、存史作用，为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志书结构。采用记、述、志、表、照、录六种，以志为主。照插卷首，表分别附在各章节之后。

三、编写方法。以年代为经，以事业为纬，纵贯横排。《概述》和《大事记》以纵为主，其余各章、节以横为主。全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共8章31节。凡是年代、金额、计量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时间和范围。本志上限自1951年青岛行建制始，下限到1985年止。根据专业归口的原则，1954年10月1日以前交通银行青岛支行经办基本建设拨款阶段和建行两次机构合并期间以及自1979年起，先后增辖崂山县、即墨县、胶县、胶南县、莱西县、平度县和黄岛区建行的有关情况和数字均包括在内。

五、资料来源。文字资料系根据青岛建行历年年度总结报告等。基本建设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主要生产能力和效益、竣工房屋建筑面积，采用青岛市《统计年鉴》，其余均系本行有关资料。

第一章 大事记

1950年12月份，前政务院决定：国家对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由财政部委托人民银行指定专业银行办理拨付，并监督其合理使用。1950年底，人民银行即指定交通银行办理基建拨款业务。据此，交通银行青岛支行（以下简称青岛交行）即为办理青岛市基建投资拨款业务的专业银行，受当地人民银行领导。

一九五一年

2月19日 青岛交行派员参加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以下简称交行总处）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会议。

5月15日 交行总处下达了中财委颁布的《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并监督其使用的临时办法》、《暂行处理手续》、《内部记帐办法》等规章制度。

5月中旬 青岛交行公开招考并录取工作人员41人。

5月21日 青岛交行派员参加山东省交行召开的全省首次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会议。

6月 交行总处印发了中财委颁布的我国第一个《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

市人民银行任命李华民同志为青岛交行经理（省交行成立后为兼职）、王玉书同志为第一副经理。

下旬，开始办理中央、大区和省级基建投资拨款业务。

8月 青岛市人民银行任命焦尔宽同志为青岛交行第二副经理。

《青岛市级基建拨款暂行办法》经市财委批准，开始办理市级基建投资拨款业务。

9月3日 按照市人民银行的部署，青岛交行开展忠诚坦白，团结进步运动。

一九五二年

1月9日 中财委颁布《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对基本建设范围、组织机构、设计施工、拨款、检查、验收交接、决算及计划编制和审批程序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我国第一个比较完整的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文件。

3月12日 在市人民银行领导下，开展“三反”（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5月1日 青岛交行划归市财政局领导。

8月15日 市财政局派李智同志任青岛交行经理，免去李华民同志兼经理职务。

10月 根据上级行部署，对中央、大区、省级基建拨款试行资金“灵活调拨”办法。

一九五三年

1月 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修订草案）。根据此办法规定，对中央、地方国家预算内拨款，实行限额拨款，在交行内部资金调度上，正式实行“灵活调拨”。

5月18日 成立蓝村办事处，经办蓝烟铁路工程拨款业务。

8月1日 省人民银行、交通银行联合通知：“设有交通银行机构地区国营及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在人民银行开立结算户及放款，自1953年8月1日起移交当地交通银行办理”。

一九五四年

2月 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草案）。

3月2日 交行总处转发经中财委批复同意的《关于修正补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暂行办法》（1953年1月修订草案）。

3月23日 交行总处下达了第一个《关于贯彻按工程进度结算付款的指示》。

3月30日 财政部正式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

4月1日 成立四方办事处，并于7月19日正式开业。

5月10日 交行总处首次下达了《关于积极推行审核修订器材供应计划和调剂处理积压器材的指示》。

5月18日 交行总处首次下达《关于审查工程预算和包工造价的指示》。

6月1日 交行总处首次下达《关于加强掌握预付款的指示》。

9月9日 前政务院第22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9月20日 交行总处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资金调拨工作的指示》。

10月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支行宣布成立，接办青岛交行经办的全部基建拨款业务，即日起对外办公。经市政府任命，王

玉书为行长，孙世英、马文清为副行长，所属办事处亦同时更改名称。

一九五五年

2月5日 财政部批准修订了《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

2月19日 建行总行首次下达《关于加强预付款工作的指示》。

3月29日 建行总行首次下达《关于监督动员内部资源的指示》。

4月25日 建行总行首次下达《关于审查设计预算降低工程成本的指示》。

5月11日 铁路第五办事处移交济南市建行领导，继续办理蓝烟线工程拨款业务。

一九五六年

2月3日 国务院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建行总行与中央七个主管部门联合下达了补充规定。

4月1日 中央级基本建设资金改“逐级下拨”为“上存下支”。

4月10日 建行总行马南风行长发表了给全行各级领导同志的一封信，针对当时比较普遍存在的机械执行制度的做法提出批评。信的内容是：（1）关于提高认识方面；（2）克服缺点改进工作；（3）几项具体工作掌握；（4）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6月初 在市委和市财政局党委领导下，开展了“肃反运动”。

12月 市财政局派徐洲山、王瑜二同志任青岛建行副行长。

一九五七年

年初 全行同志认真学习陈云同志发表的《建设规模要和国力

相适应》的文章，据以指导工作。

7月 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

一九五八年

建行总行转发财政部第305号通知，自本年1月1日起，国家预算投资的技术组织措施费、试制新种类产品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零星基本建设投资和勘探设计费改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建行不再经办。

2月26日 根据中央指示建行总行下达了《关于积极开展反浪费斗争的指示》，要求各行配备一定力量，根据已掌握的资料和日常工作发现的损失浪费问题，进行整理排队，分别提送各有单位改进工作，并集中反映给当地党委。

7月5日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9月23日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建工局联合通知精神，改变青岛市各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原实行的核拨预付款办法，为实行统一流动资金。

10月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青岛建行自10月1日起并入市财政局，基建拨款业务分别由各区财政局办理，职能任务从过去单纯办理拨款发展为既管拨款，又管青岛市基建支出预算和财务。

开始大力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办法。

一九五九年

市财政局拟定了《青岛市工业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并印发执

行。

5月20日 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补充规定》。

7月 市财政局为便利沧口区及其附近各建设单位用款，建立了沧口工作组。

9月 财政部在青岛召开了建设银行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先念同志关于实行投资包干后要加强拨款监督的指示。

10月 市财政局将各区财政局办理的基本建设拨款业务集中到市局，扩大了原设的拨款科，统一办理全市基建投资拨款业务。

11月3日 为了适应财政权限下放，山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山东省基本建设财务拨款暂行办法》。

一九六〇年

8月30日 市人民委员会任命市财政局副局长刘永和同志为青岛建行行长。

年末 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充实、提高”的方针，要求建设银行采取措施，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一九六一年

1月1日 根据中央和上级行指示，从1月1日起，对1960年的基本建设结余存款，一律予以冻结，并进行清理和处理。

3月 市财政局决定撤回驻沧口工作组。

一九六二年

2月3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转发财政部拟订的《基本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草案)。

4月4日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

6月30日 省建行下达《关于建行机构名称、内部分工等问题的通知》。

9月1日 市人民委员会第841号通知：自9月1日起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支行”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支行”并启用新公章。

11月1日 向市财政局、省建行书面报告了《存放在原市建行中山路地库走道上的敌伪时期青岛交通银行业务资料，发生散失及建行基建拨款业务档案被移动情况》。

一九六三年

1月1日 根据市人委和上级行决定，青岛建行升格为市直属单位。

4月25日 经市人委和上级行批准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化肥厂办事处。

8月25日 国家计委公布《基本建设投资与其他投资划分的规定》。

9月 市人委任命刘东岱同志为青岛建行行长，邓鹏同志为副行长。

12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颁发执行，该文件提出按基本建设程序、按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按财政预算、按工程进度拨款的“四按”拨款原则。

12月16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四年

经国务院批准，建设银行开始办理小型技措贷款业务，并用财政部门拨给的贷款基金办理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3月12日 代省建行在青岛招考干部50名，其中分配给青岛建行10名。

5月7日 国务院颁发关于禁止楼堂馆所建设的八项规定。

7月24日 国务院颁发《关于严格禁止楼堂馆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8月 在市委领导下开展了“后两反”运动。

一九六五年

3月22日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改革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的报告》，着重指出“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的管理费开支，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建设银行应当注意检查用款情况，不再事先逐笔审查拨款”。

3月26日 根据市计委、人民银行、财政局联合通知，青岛建行自3月1日起正式从人民银行接办小型技措贷款业务。

7月9日 青岛建行与市计委、统计局联合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关于推行以竣工投产或形象进度为主的基本建设计划考核标准和统计方法的通知》。

8月9日 撤销青岛建行化肥厂办事处。

9月 省建行在青岛召开全省建行系统动员内部资源工作经验

交流会，青岛建行在会上介绍了“面向生产，大挖潜力，大力动员内部资源”的经验。

一九六六年

1月1日 根据省经委、财政厅通知，地方国营企业由国家预算内拨款的四项费用，自本年1月1日起由人民银行转回建设银行办理。

8月 中共中央发表了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决定。

一九六七年

2月20日 青岛建行与市经委、计委、财政局联合下达关于改革技措与小型技措贷款管理办法（主要是审批权限）的通知。

11月4日 省建行批准青岛建行在延安路新建职工宿舍220平方米，投资2.49万元，这是青岛建行第一次建职工宿舍。

12月13日 根据省财政厅小型技措贷款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青岛建行与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了《关于小型技措贷款归还的几项规定》。

12月28日 地方国营企业的“四项费用”拨款，自1968年1月1日起又移交人民银行。

一九六八年

2月18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冻结1967年12月31日各单位帐面存款。该文件强调企业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

产，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各单位向银行提取款项，必须按照规定的签署手续办理，否则银行拒绝付款。

4月17日 根据建行总行要求，提出十七年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工作估价和今后机构设置的意见，并派员参加了建行总行会议。

一九六九年

第一季度，“大批判”的矛头指向建设银行，把建行的建立说成是从苏联搬来的“修正主义货色”，把建设银行执行基建拨款制度说成是“管”、“卡”、“压”，把抓拨款工作批判为“唯生产力论”等等。

3月4日 市革委下达了《撤销建设银行机构，合并市人民银行》的决定。

3月21日 按照青岛建行与市人民银行拟订的移交方案，确定自本年4月1日起，正式撤销建行机构，业务分散到各区人民银行，全部人员除12人到人民银行工作外，其余留原址搞“斗、批、改”。

9月25日 国家建委、财政部军管会向中央提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的几点意见》，强调要努力改变“以拨作支”的现象。

一九七〇年

4月1日 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基本建设拨款处”，集中办理分散在各区办的基建拨款业务。